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他字第13號

聲 請 人 甲○○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

主 文

本件免向聲請人及相對人徵收訴訟及程序費用。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除第三條所定丁類事件外，於請求法院裁判前，應經法院調解；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請求裁判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23條第1、2項、第5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及第97條之規定，並參酌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亦分別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及類推適用於家事非訟事件。又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免徵聲請費，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後段所明定，而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及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之規定，亦準用於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

二、兩造間請求離婚等事件，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54號裁定，准對聲請人予以訴訟救助，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在案。嗣因聲請人撤回全部訴訟，本件訴訟已終結，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01 三、查本件係聲請人向本院對相對人起訴請求離婚及酌定親權人
02 等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該起訴視為調
03 解之聲請，自應適用調解程序。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本件
04 係非因財產權而為聲請，免徵聲請費，因聲請人已撤回起
05 訴，本件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於調解程序中既免徵聲請
06 費，而上開事件並未進入後續之審理程序，本院亦查無其他
07 應由聲請人或相對人負擔之訴訟及程序費用支出，爰依職權
08 確定如主文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0 家事法庭 法 官 范乃中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3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5 書記官 邱昭博